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,102,596.4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1,819,869.3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,181,986.94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,224,231.89 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务横向扩张计划和在上下游产业的布局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及投入、技术研发、及相关产业资源的整

合，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支持公司向环保水务领域的战略稳步拓展，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，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